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时间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